

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

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00學年度  
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

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合計	
	科目代碼	科 目	上	下	科目代碼	科 目	上	下		
院核心必修課程	BT4	金融專業英文一	1		B1O	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	2		19 學分	
	BT5	金融專業英文二		1						
所必修課程	BY1	計量分析	3							
	B07	財務理論	3							
	BT7	風險管理與保險理論	3							
	BY2	金融機構經營管理		3						
	BZ1	金融整合與金控制度		3						
必修合計			10	7	必修合計			2		0
院核心選修課程	MK5	海外參訪研習		2	AC3	國際交流研習	1			
所共同選修課程	BM3	巴塞爾協定與銀行風險管控系統專題	3		BM8	美國投資銀行操作實務	3			
	B2B	研究方法一		1	B2C	研究方法二	1			
	BY5	時間序列分析		3	B2D	國際金融專題研究		3		
所選修課程	(一)、財務金融模組									
	B36	金融法規	3		BY9	公司理財專題	3			
	BX6	企業金融專題	3		BC3	金融制度變遷		3		
	BG2	衍生性商品分析		3	B2E	證券投資分析	3			
	(二)、風險管理與保險模組									
	BX5	保險財務專題	3		BZ3	保險法規與監理	3			
	BY8	保險行銷與銀行保險專題		3	BZ5	保險風險移轉與再保險專題		3		
	BV6	財產保險專題	2		GC2	保險個案專題	2			
					BV4	人身保險專題		2		

- 備註:
- 1、最低畢業學分：40學分(必修學分：19學分，選修學分：21學分)。
  - 2、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，學位論文不計學分。
  - 3、表列選修課程得依本所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。
  - 4、本所同學除修習所必修課程外，每位同學需就財務金融模組及風險管理與保險模組中，選擇一主修專業模組並至少選擇5門選修課程。另鼓勵同學跨組修習副修專業模組。
  - 5、表列必修課程之開課年級不變動，惟開課學期依本所發展需求彈性調整。
  - 6、海外參訪研習與國際交流研習為院核心選修課程，採密集式上課方式進行，原則上海外參訪研習課程於4月上旬上課，國際交流研習課程於10月上旬上課。
  - 7、各模組的選修課程，得視需要彈性調整。